

序言

Introduction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於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

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目次

Content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5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3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5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4

壹、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說明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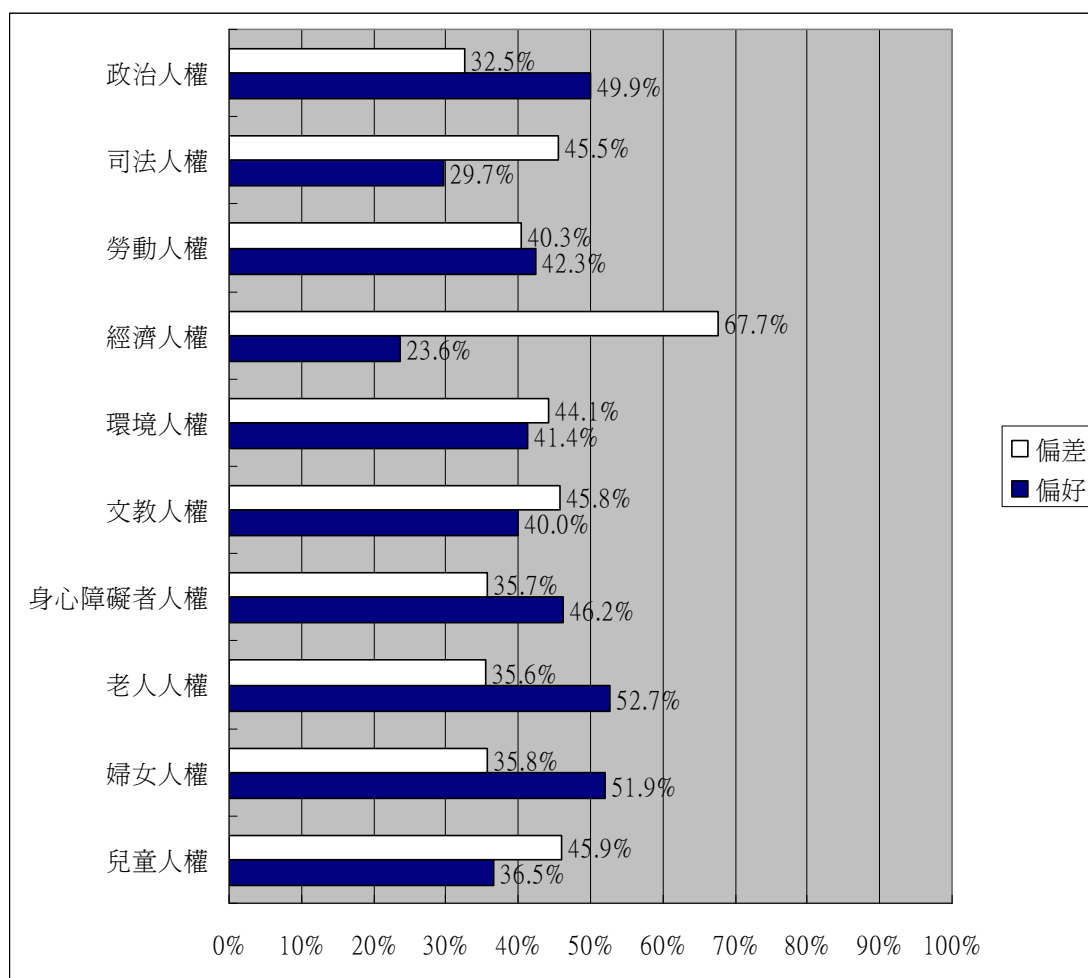
- 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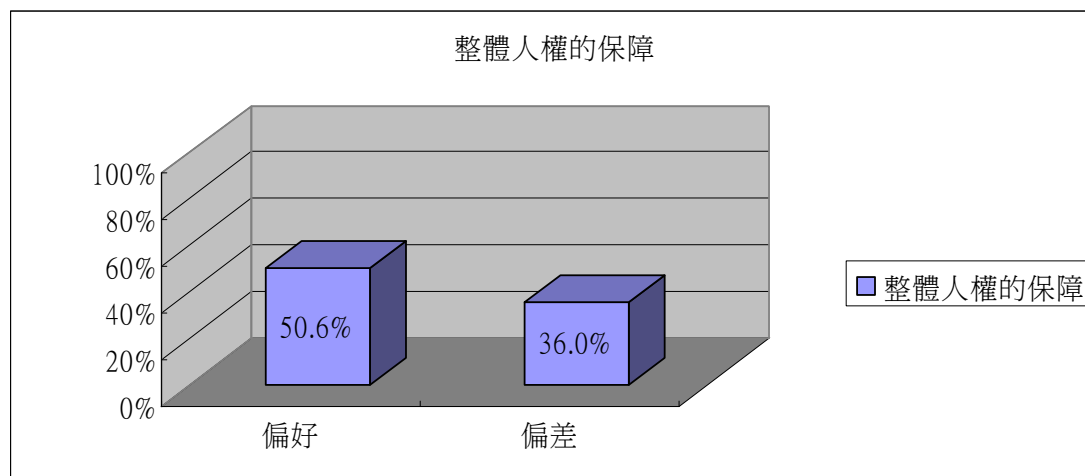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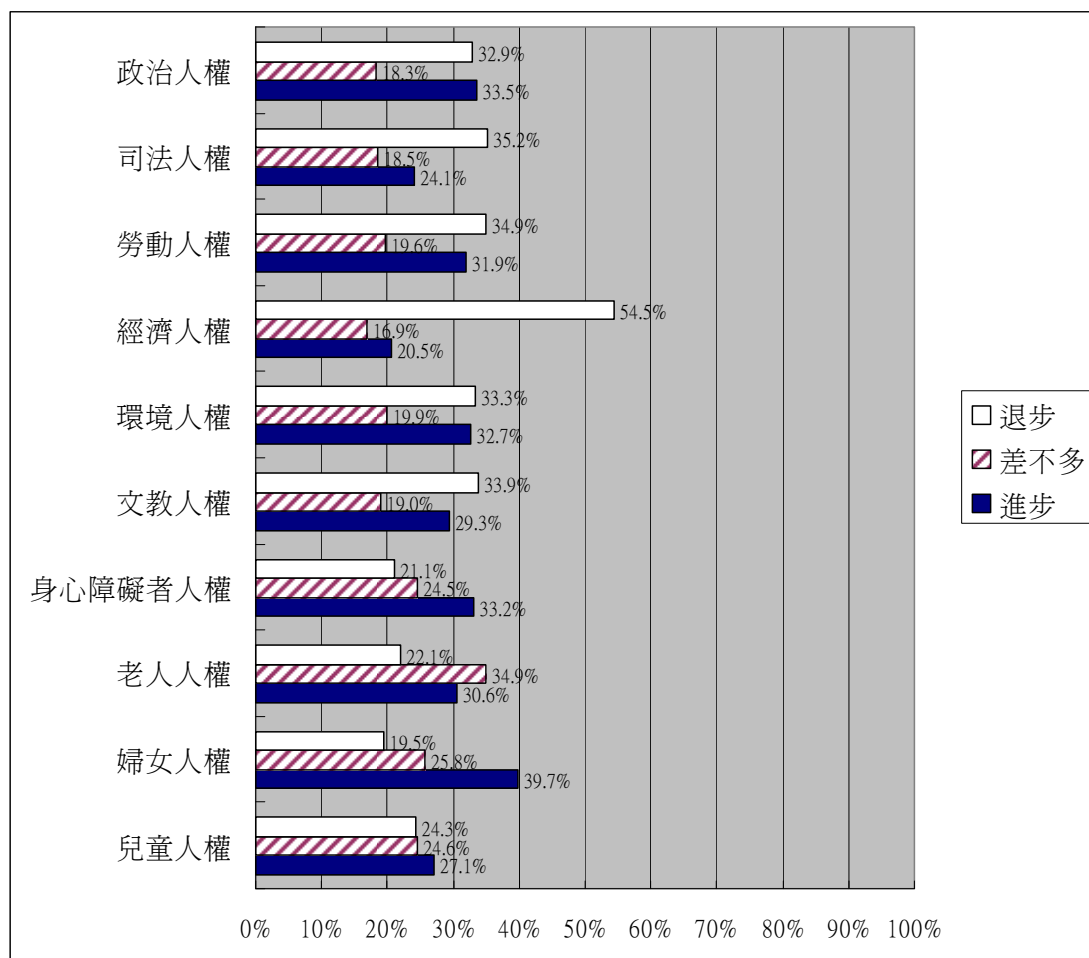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

- 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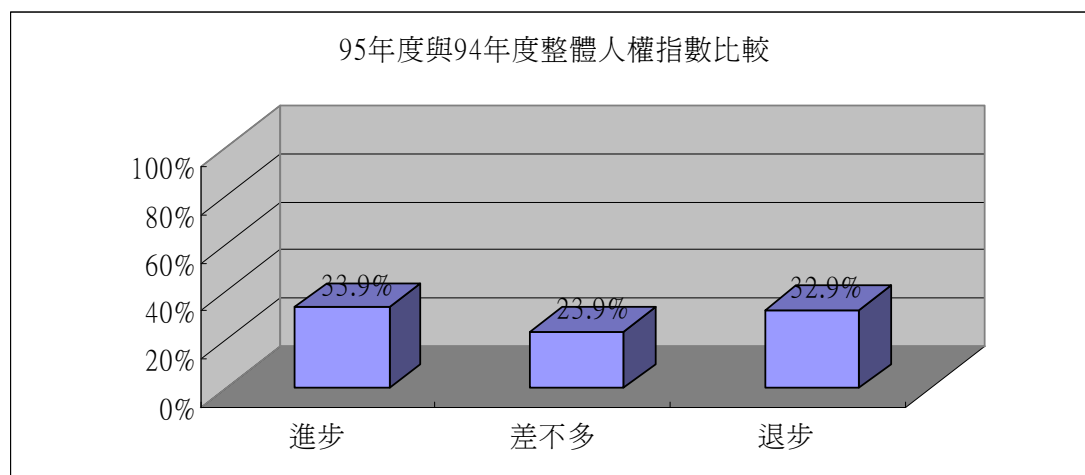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者人權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4 位、立法委員共 9 位、律師共 2 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察階段,(三)法官審判階段,(四)監獄執行階段,(五)被害人部分,共 26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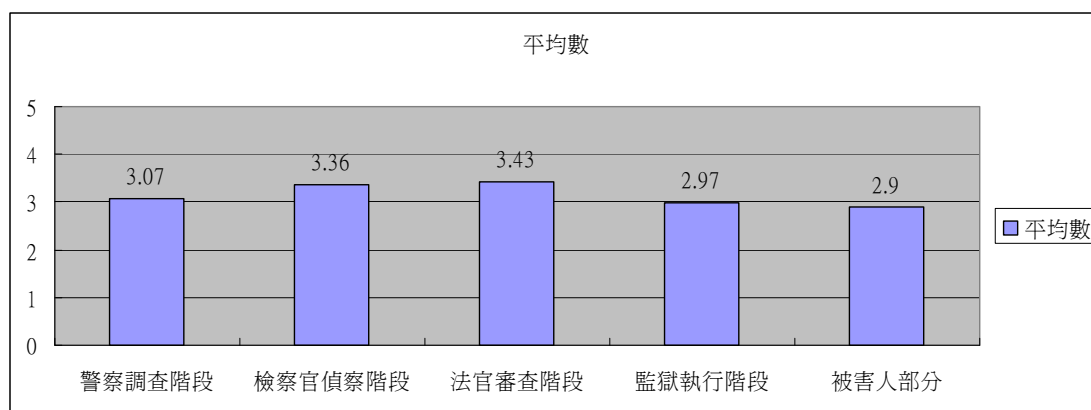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察階段」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調查階段	3.07	普通
2. 檢察官偵察階段	3.36	普通
3. 法官審判階段	3.43	普通
4. 監獄執行階段	2.97	普通
5. 被害人部分	2.9	普通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

呈「普通」的程度。

4.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6.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7.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8.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9.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0.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1.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2.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3.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4.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5.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16.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7.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18.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9.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0.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1.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22.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23.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4.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25.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6.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84	普通

2.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16	普通
3.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96	普通
4.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12	普通
5.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32	普通
6.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3.04	普通
7.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38	普通
8.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21	普通
9.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54	佳
10.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33	普通
11.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普通
12.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	3.25	普通

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13.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佳
14.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42	普通
15.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67	佳
16.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38	普通
17.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54	佳
18.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92	普通
19.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88	普通
20.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08	普通
21.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5	普通
22.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2.42	差
23.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平均數為，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72	普通
24.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36	差

25.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29	普通
26.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3.25	普通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陳榮傳主任（台北大學司法學系）

一、整體觀感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我們都稱之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嚴格來說，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是司法人權所包含的範圍，所以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信度，都可以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中，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人權，也有可能因為相關程序的設計、進行不當，而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2006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84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此外，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其內容表列如下：

2006 年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6 年司法人權 與 2005 年比較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百分比	3.2%	20.9%	18.5%	18.5%	16.7%

二、個別評估及比較

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5 年以前進行司法人權問卷調查的方式，是將調查對象分為「社會菁英組」、「受刑人組」與「刑事被害人及家屬組」三組，採取三軌並

行的方式。2006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值與 2005 年的問卷所顯示者相當，本來還可以作評估值高低或進步、退步的判定依據，但由於 2006 年的問卷刪減了幾個調查事項，調查的對象也修正為「社會菁英組」和依電話號碼抽樣的「一般國民」，「社會菁英組」的範圍也不再包含 2005 年的法官、檢察官與其他司法人員，而僅限於學者、立委、律師及民間司改會(律師)等四類，問卷上也提示了若干司法事件的報導，因此很難由年度指標之升降，顯現台灣地區司法人權狀況的變化的絕對質。

不過，筆者認為 2006 年和 2005 年對於同一問題的評估值的比較，還是具有一定的意義。尤其去除受刑人和被害人等與犯罪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的經驗，而直接訴諸一般民眾的抽象感覺，似更能顯示司法人權的整體觀感，並可進行年度的比較。因此，以下謹將各階段的評估平均值，逐項再整理、列示如各表：

(一) 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6 年第 1 次(菁英組)評估值	2006 年第 2 次(電話訪問)評估值	2006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5 年社會菁英組評估值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3.04	2.84	2.94 普通傾向差	2.79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25	3.16	3.205 普通傾向佳	3.34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04	2.96	3 普通	2.89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29	3.12	3.205 普通傾向佳	3.24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46	3.32	3.39 普通傾向佳	3.33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3.04	3.04	3.04 普通傾向佳	3.16

本階段平均值	3.187	3.073	3.13 普通傾向佳	3.125
--------	-------	-------	---------------	-------

(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6 年第 1 次(菁 英組) 評 估 值	2006 年第 2 次(電 話 訪 問)評 估值	2006 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5 年 社 會 菁 英 組 評 估 值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28	3.38	3.33 普通傾向佳	3.15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36	3.21	3.285 普通傾向佳	3.30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3.54	3.54	3.54 普通傾向佳	3.46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12	3.33	3.225 普通傾向佳	3.24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36	3.42	3.39 普通傾向佳	3.27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46	3.25	3.355 普通傾向佳	3.26
本階段平均值	3.353	3.355	3.354 普通傾向佳	3.28

(三) 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內容	2006 年第 1 次(菁 英組) 評 估 值	2006 年第 2 次(電 話 訪 問)評 估值	2006 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5 年 社 會 菁 英 組 評 估 值
------	--	---	------------------	---------------------------------------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60	3.67	3.635 普通傾向佳	3.46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28	3.41	3.345 普通傾向佳	3.35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40	3.67	3.535 普通傾向佳	3.51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16	3.38	3.27 普通傾向佳	3.27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52	3.54	3.53 普通傾向佳	3.55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84	2.92	2.88 普通傾向差	2.92
本階段平均值	3.3	3.432	3.366 普通傾向佳	3.343

(四) 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內容	2006 年第 1 次(菁 英組) 評 估 值	2006 年第 2 次(電 話 訪 問)評 估 值	2006 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5 年 社 會 菁 英 組 評 估 值
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92	2.88	2.9 普通傾向差	3.19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09	3.09	3.09 普通傾向佳	3.17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38	3.50	3.44 普通傾向佳	3.34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58	2.42	2.5 普通傾向差	2.89
本階段平均值	2.993	2.973	2.983 普通傾向差	3.148

(五) 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內容	2006 年第 1 次(菁 英組) 評 估 值	2006 年第 2 次(電 話 訪 問)評 估值	2006 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5 年 社 會 菁 英 組 評 估 值
2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2.72	2.72	2.72 普通傾向差	2.81
2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40	2.36	2.38 普通傾向差	2.63
2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08	3.29	3.185 普通傾向佳	3.06
26.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3.26	3.25	3.255 普通傾向佳	2.91
本階段平均值	2.865	2.905	2.885 普通傾向差	2.853

三、總評及建議

(一) 總評

上述各表所列的評分，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今年的評估值為 3.1436，較去年的 3.1498 略有退步。如將各階段的評分採四捨五入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則顯示「警察調查階段」在去年和今年都是 3.13，沒有變動；「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3.28 進步到今年的 3.35，表現最亮眼；「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34 進步到今年的 3.37，緩步進展；「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15 掉到今年的 2.98，已經連續二年大幅下滑(前年是 3.25)；「被害人保障部分」也從去年的 2.85 進步到今年的 2.89，分數仍然低迷。

上述表列的評分也顯示，各階段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數，基本上都維持在「普通」附件的評價，都還沒有進入「佳」或「差」的程度，而在「普通傾向佳」及「普通傾向差」之間徘徊，其中「監獄執行階段」和「被害人保障部分」都被評定「普通傾向差」，值得主管機關法務部注意及檢討。此外，今年「法官審判階段」顯然整體獲得最高的滿意度，「檢察官偵查階段」依舊緊追在後，但「檢察官偵查階段」的每一個評估內容，都呈現「普通傾向佳」的結果，相當難得，「法

官審判階段」有一個評估僅達 2.88，總平均仍能居冠，可見其他各項表現的傑出。其他各階段都有二個「普通傾向差」的結果，其評分依序是「警察調查階段」、「監獄執行階段」和「被害人保障部分」。

(二) 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顯有進步而值得稱許及顯需改進的各個項目，依專業菁英於問卷上所記載之評估理由，說明如下：

1、警察調查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這是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未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故相較於過去顯有改善。

本階段評分進步最多的是：「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嫌犯之權利，提供較佳的保障，但目前詢問似採一問一答方式，嫌犯是否有機會多作說明，或其所作說明是否得警方重視，仍有問題。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雖有進步，但仍未滿 3 分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一般認為偵訊時，不當方式逼供程度雖藉由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獲得相當之改善，但相對而言，強暴、脅迫的情形已減少，但利誘或詐欺的情形，由於認定界限模糊，且為警方慣用的詢問技巧，仍較常見。

2、檢察官偵查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已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且法院除有正當具體之理由亦不得免除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會面之機會，故相較於過去確有改善。

本階段評分進步最多的是：「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嫌犯之權利已有足夠保障，違反規定也將發生

嚴重之法律效果，再加上我國檢察官的素質已經大幅提昇，故大致良好。

(2) 評分略低部分：

本階段評分均不低，但相對較低的是：「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被告之羈押，有一定之期限，以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該規定亦促使檢察官於羈押被告後，積極進行偵查程序，但仍發現檢察官依手頭案件之輕重緩急，而差別辦理偵查的情形。

3、法官審判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這是因為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重視證據能力，又採交互詰問制度，保障被告或辯護人詰問權有大幅的進步。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並呈現退步情形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一般認為法官不會拖延不判，但由於訴訟制度發達，人民皆得藉由訴訟主張其權利，亦使得訴訟案件激增，而法院人力有限，乃會造成積案之情形。而是案件量太大，影響結案進度，是制度問題而非法官態度問題。

4、監獄執行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這是因為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已較為開放，而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且鼓勵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退步最多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是因為監獄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反社會難度，而累犯的高比例，也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此外，「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也大幅退步 0.29，有評估者依其與監獄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認

為相較於過去普遍有改善，但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事件仍時有耳聞，顯示風紀問題值得重視。

5、被害人部分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這是因為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提供被害人更充足之保障，故相較於過去已有改善，但被害人的抱怨仍時有所聞。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退步最多的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這是因為媒體常可拍到個案筆錄證物，而警方亦常公然默許或故意透露予媒體，顯示我國警察人員的警覺心並沒有太大的進步，而媒體也應負其責任。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

問卷編號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701.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31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17	平均數		2.8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03	標準差		.6880
變異數		.4764	變異數		.47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5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75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偵訊時，不當方式逼供程度雖藉由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獲得相當之改善，然而仍有進步之空間。	3
15	強暴、脅迫的情形可能較少，但利誘或詐欺的情形，一方面因為認定界限模糊，一方面為警方慣用的詢問技巧，可能較常見。	3
23	仍然時有所聞。	2
24	這三年以來，強暴、脅迫幾乎是沒有了，至於利誘、詐欺則是看偵訊技巧，不過總歸而言是好很多了。	4
26	警察人員做筆錄時仍會有相當程度的脅迫或引誘。	3

102	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104	這裡有已有改進甚多，但還未到「佳」的程度。	3
105	過度暴力在比例上已經很低。	4
107	於刑事訴訟法修改後，警察人員違法取供之情形已較修法前減少。	3
110	實務上仍有以證人身份傳訊後，依其所述改列為被告之案例。	3
111	威嚇、利誘、詐欺仍為逼供常見手法。	2
112	視個案的(上級、社會)壓力而定。	3
114	誘導式，設陷阱情事時間。	2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00	平均數		3.1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57	標準差		.8505
變異數		.4565	變異數		.72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	------	-----

10	由於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未告知嫌犯之權利者，賦與一定嚴重之法效果，得促使警察人員遵守之。	4
15	一般來說多能告知，但此題的關鍵應在告知的「時機」，實務上常見警方以「證人」身分傳訊可能之嫌犯，而規避告知義務。	3
23	侵犯人權情事仍時有所聞。	2
24	有時該告知義務會流於形式。	3
26	警察人員偵訊必須依法定程序進行並告知應有之權益	4
104	不過有些時候會「勸諭」當事人不要請律師比較好。有待改善。	4
105	據我所知，多有做到。	4
107	目前警察人員於詢問嫌疑人前均踐行此一告知，以免程序瑕疵，致嫌疑人之供述於訴訟上受到影響。	4
111	此規定形同具文人民多不知可確實行使。	2
112	警方對程序正義的落實仍有不足。	3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17	平均數		2.9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903	標準差		.8406
變異數		.4764	變異數		.70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75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2.96，故學者專家

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因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嫌犯之權利，提供了更足夠之保障。	3
15	目前詢問似採一問一答方式，嫌犯是否有機會多作說明，或其所作說明是否得警方重視，則仍有問題。	3
23	警察只想趕快結案趕快休息，哪管得了這麼多啊。	2
24	基本上是都可以說明。	4
26	警方辦案偵訊能讓嫌犯有充分辯白的機會。	4
102	有機會，惟自由度多大，仍不無疑問。	3
104	此部分有進步。	4
107	於陪同當事人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時，警察人員均給予當事人辯白之機會。	3
109	視案情大小、涉案人之身分有區隔。	3
111	警方多無心調查有剝奪之部分。	2
112	往往因執行偵訊之警察人員個人的專業、人權觀念、執法態度等，而有差異。	3
114	公開度不夠。	2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1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06
變異數		.563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2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58
變異數		.44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刑事訴訟法對於夜間搜索、扣押、訊問，除相對人之同意外，若強行為之，將賦與嚴重之法效果，然因警察人員之威權地位，對於人民之權利保障之程度亦有限。	3
15	刑事訴訟法對此有明確規範，且有規定違反之效果，此情形應有改善。	4
23	反正被搜索人同意就可以，而通常民眾不知可以不同意，也不敢不同意。	2
26	為在法定時間內偵訊完畢，有時夜間仍持續偵訊。	3
102	仍時有所聞。	2
104	此部分有進步。但濫用同意搜索的部分要扣分。	3
107	警察人員於目前若夜間搜索情形，均會詢問嫌疑人是否願意。	3
110	在刑事訴訟明文規定下，為避免證據因而被排除，普遍皆能遵守相關規定。	4
111	警方常有各種理由要求受訊者配合。	2
112	重點在「不任意」，就此而言，警察人員已有認識。	4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83	平均數		3.32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11	標準差		.7483
變異數		.5199	變異數		.56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為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此相關規定，得促使警察人員遵守之。	4
15	刑事訴訟法與相關行政命令對此有明確規範，且有規定違反之效果，相較於過去應有明顯改善。	4
23	只是虛晃一招，反正民眾也看不懂。	3
26	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為法定程序。	4
104	有令狀部分，通常有提示。	4
106	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明確規定警察人員對此已充分了解，均會依法定程序而行。	4
111	違法搜索仍常見，並多由警方以被告同意而事後補令。	2
112	這部分已逐漸落實，一方面是人民權利意識覺醒，二方面，法院也開始接受「毒樹果實理論」。	4
114	草率執法仍存。	3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417	平均數		3.041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06	標準差		.6241
變異數		.5634	變異數		.38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現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有相當之保障，然於拘提逮捕時，對於人民之身體安全多能考慮到比例原則。	3
15	相關行政命令對此有明確規範，且有規定違反之效果，相較於過去應有明顯改善。此一問題尚應考量嫌犯的違抗及危險程度。	3
23	未見明顯缺失。	3
26	盡量注意，但強制拘提、逮捕時難免會受傷	3
102	仍有過當情事發生。	3
104	部分個案有過當情形。	3
105	對嫌疑犯尊重較低。	3
106	於承辦案件過程中，未發現警方有侵害嫌犯安全之情事。	3
110	大致良好。惟目前台北地方法院法警值勤過當，因而導致新聞採訪人員多處受傷。	3
111	警械使用常有所問題。	1
112	個案上仍有失當之處。	3

〈二〉司檢察官偵查階段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800	平均數		3.375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6782	標準差		.8754
變異數		.4600	變異數		.766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嫌犯之權利提供足夠之保障，若未遵守之，將賦與嚴重之法效果，得促檢察官加以遵守。	4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檢察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應有改善。	3
23	只有在嫌犯找律師當辯護人時，才會比較予以尊重，否則大概都會被當成壞人。	3
26	檢察官偵訊必須依法定程序進行，而我國檢察官的素質已經大幅提昇。	4
101	多數檢察官能依法辦案。	4
107	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會依法給予被告辯白之機會。	3

110	大致良好。	3
111	檢方仍常有先入為主成見。	2
112	仍有個案上的差異。	3
114	先入為主判斷致使。	2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600	平均數		3.208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72	標準差		.7211
變異數		.5733	變異數		.519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偵訊筆錄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據實記載，然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對於犯罪行為為追訴，其仍不能免除先入為主之觀念，而僅記載有利於檢方之部分。	3
15	評估者認為「蓄意」的可能性較小，惟應注意者是否因書記官心中有定見而易將被告所述解讀成自己心中所認事實。	3
23	須以嫌犯有找律師當辯護人為前提。	3
26	檢察官偵訊筆錄必須依被告所述記載。	4

101	多能依法辦理。	4
102	因仍有缺失存在，對偵訊過程是否有不當行為，仍存在合理懷疑。	3
107	書記官製作筆錄時，檢察官亦會核對，不致發生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之情形。	3
110	大致皆能保持客觀中立。	3
111	檢方自行決定他所述內容，且書記官筆錄製作多緩慢。	2
112	因為筆錄須由受偵訊人簽名。	5
114	為求快速破案，多有扭曲。	2

〈一〉平等權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417	平均數		3.541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211	標準差		.5882
變異數		.5199	變異數		.346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現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亦隨著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而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且法院除有正當具體之理由亦不得免除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會面之機會，故為佳。	4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司法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應有改善。	4
23	依本人執業經驗，並無問題。	4
26	依法而為，不能故意刁難。	4
104	部分個案對辯護人有不當限制之情形。	3
107	辯護人會見被告之權限，執業迄今尚未發生有受限制之情形。	3
110	未曾被刁難。	4
112	法律有較為明確的規定，檢警機關缺乏裁量空間。	5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200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000	標準差		.7020
變異數		.3600	變異數		.492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5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有些案件似乎說明檢察官將會視案件的內容決定是否積極偵查，當然案件數量過多也是可能的因素之一。	3
10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被告之羈押，有一定之期限，以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該規定亦促使檢察官於羈押被告後，積極進行偵察程序。	4

15	在羈押獲准後，檢察官可能會認為法院亦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擬起訴移送法院審理。	3
23	因羈押有法定期限，不能逾越。	4
26	檢察官偵訊常依手頭案件之輕重緩急而有差別。	3
101	有期限，必須依限辦案。	3
102	仍視個案而定。	3
104	部分個案有延滯不處理情形。	3
105	檢察官辦案太多，難以全心投入。	3
107	有羈押期間之限制，檢察官會於羈押期間盡速偵結。	4
110	限於訴訟法規定，大致上皆會積極進行蒐證。	3
112	仍有個案的差異。	4
114	標準不一。	2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600	平均數		3.41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77	標準差		.6539
變異數		.4067	變異數		.427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5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之自白任意性有一定之保障，且違反自白任意性之結果，係無證據能力，促使檢察官於訊問被告能以正當之方式訊問之。	4
15	檢察官在訊問時，故意強暴、脅迫的情形應屬極少見，惟在利誘、詐欺部分，其範圍與訊問技巧常屬模糊地帶，故可能會有該情形。	4
23	所見情況良好。	3
26	偵訊時，除了要看檢察官個人的問案技巧外，脅迫、利誘等手段時而有之。	3
101	多有錄影。	4
102	恐仍有不當情事發生。	3
107	自白非論罪之唯一記據，尚需其他證據補強，檢察官熟稔法律規定，亦可調查其他記據，無違法取供之必要。	3
110	為免證詞因而被排除，大致上皆能遵守相關規定。	3
111	在審查庭中不公開，有時檢方會以情緒問案。	2
112	但仍有個案的差異。	4
114	為求破案之速，常過於粗糙。	2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00	平均數		3.2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8000	標準差		.7372
變異數		.6400	變異數		.543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5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5	依評估者瞭解，在緩起訴、簡易程序施行後，檢察官濫用之情形不在少數。	3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檢察官之起訴多審慎為之，勿枉勿縱。	4
112	仍有個案差異。	4

〈三〉法官審判階段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000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65	標準差		.8165
變異數		.6667	變異數		.66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之重視，又採交互詰問制	4

	度，法官均會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機會。	
15	此屬法定程序，一般而言法官多能遵守。	4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法官多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	4
101	與律師或被告談話得悉。	4
104	92 年刑訴新制施行後，保障被告或辯護人詰問權有大幅的進步。	5
107	法律規定，法院都會依法而行。	4
110	實際運作上皆然。	4
112	非如此，將構成審判程序之重大瑕疵。	4
114	時常不傳關鍵證人。	2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800	平均數		3.41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916	標準差		.7755
變異數		.6267	變異數		.601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5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自白之任意性係現行刑事訴訟法所重視之點，警察方面、	4

	檢察官方面均是如此，且自白之任意性具備與否，亦影響著判決之合法性，亦促使法官得以遵守之。	
15	早期法院多以叫該等警員至法院詢問即屬調查完畢，但近期較為注重此等問題。	4
16	法官因為檢警取得證據的手段或程序違法而不予採證的案例很多。	2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法官因為檢警取得證據的手段或程序違法而不予採證的案例很多。	4
101	法官仍以裁量方式，決定是否調查。	3
102	多流於各說各話。	2
104	此部分同新法採自白任意性優先調查。	4
107	法官會加以詢問，如有需要會進一步調查。	3
111	刑求舉證不易，法官未必願意深查。	2
112	視法官個人心證而定。	3
114	多有隱庇。	2

〈二〉政治效能感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638
變異數		.58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647
變異數		.318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之重視，又採交互詰問制度，法官均會給予重要證人到庭陳述之機會。	4
15	此涉及法官判決理由之作成，亦影響法官心證之作成。	4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法官審理案件雖有其時間壓力，但對於重要證人於審判時盡量能傳喚到庭說明。	4
101	多數如此（與案情有關者）。	4
107	若有聲請，除非有顯然不必要之情形，否則法官都會准予傳喚、調查。	3
110	視案件繁複而定，法官仍得依據判斷有無傳喚之必要。	3
112	仍有個案差異。	4
114	標準不一。	2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000
變異數		.64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5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5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69
變異數		.418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

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法官不見得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但是這是否意味著能夠「公平、客觀」不無疑問。	3
10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之採行，法官應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判，然現行刑事制度係採卷證併送原則，法官於未接觸到被告時，即已接觸被告可能犯罪之罪證，易有先入為主之觀念。	3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司法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應有改善。	4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法官審理採自由心證，有其自主性，不會被檢察官左右。	4
101	多數法官不會站在檢方之場，進行審判。	4
104	此部分有進步，但少數個案仍有偏頗之處。	4
107	法官審理之依據，憑證據，無所謂站在哪一邊之情形。	3
110	與被告於訴訟進行中所表現有影響。	3
111	不一定，要看檢察官與法官配合情況。	3
112	但仍有個案差異。	4
114	多少會受影響。	2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200	平均數		3.541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703	標準差		.7211
變異數		.5933	變異數		.519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由於現今訴訟制度之完善，對於死刑之案件，亦有充足之救濟程序，間接亦得使法官謹慎以對。	4
15	近年幾個具代表性的判決可知法院對於宣判死刑的案件多較審慎。	4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死刑的廢除與否意見不一，但除非是社會關注的重大刑事案件，否則不會判處死刑。	4
101	去年一年，未執行死刑。	4
102	較過去有顯著改進。	4
104	較為謹慎，但誤判仍有產生可能。	4
107	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對證據的採認、事實調查，均有嚴謹程序規定，降低誤判之機率。	3
108	多數對廢止死刑支持。	4
111	誤判幾乎都會發生。	2
112	廢除死刑的主張，已成為主流論述，法官亦深受影響。	4
114	在證據收集上仍屬草率。	2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00	平均數		2.91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538	標準差		.6539
變異數		.3067	變異數		.427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5000	百分位	25	2.25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由於訴訟制度發達，人民皆得藉由訴訟主張其權利，亦使得訴訟案件激增，就此，法院人力有限，仍會造成積案之情形。	3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司法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應有改善。	3
23	法院案件太多，拖延時有所見。	3
26	法官有其案件消化壓力，因此民事案件會盡量要求當事人庭外和解。	4
101	拖延審判，只於少數案件有之。	3
104	案件太多，無法速結，不得不拖。	2
107	法官不會拖延不判，而是案件量太大，影響結案進度，是制度問題而非法官態度問題。	3
110	須視案件繁複而定，未能一概而論。	3
112	仍有部分不適任的法官。	3
114	案件過多。	2

〈四〉監獄執行階段

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167	平均數		2.875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39	標準差		.5367
變異數		.4275	變異數		.288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25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
 度。」平均數為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監獄管理員，基於法律規定之要求，多能加以遵守，且現行救濟制度發達，亦得促使其遵守之。	3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監獄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普遍有改善，但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事件仍時有耳聞。	3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甚少發生，但被動接受則必須要能嚴正拒絕。	4
104	這部分傳聞不少。	2
105	無從判斷，不過偶有聽聞。	3
107	有相關法規制約，監獄管理員不至於以身試法。	3
109	視個案而定。	3
112	收賄案例仍在，傳聞更多。	3
114	難以監督。	2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870	平均數		3.08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83	標準差		.7173
變異數		.4466	變異數		.514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監獄對於受刑人行刑累進處獄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由於救濟制度之建立，得促使其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態度審查之。	3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監獄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普遍有改善，但受刑人申訴事件仍時有耳聞。	3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如果符合和緩處遇條件的話，獄方就會把相關資料陳報法務部。	4
105	無從判斷。	3
107	必須進行受刑人之矯治過程評估，給分量化為較符合公平客觀之做法。	3
112	同意，支持	4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75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6469
變異數		.418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5108
變異數		.2609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5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由監獄方面之鼓勵，亦促使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4
15	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對此已較為開放。	4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通信還是會有所限制。	3
107	監獄管理日趨人性化，過度壓制之情形應不復見。	3
112	管理人性化、透明化，日漸落實。	4
114	受特定立場管制。	2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33	平均數		2.41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55	標準差		.8297
變異數		.6014	變異數		.688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2.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累犯的比例高，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2
10	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亦幫助培養其專長，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回到社會，亦得有效發揮之。	4
15	依評估者個人觀察之情形與相關研究報告判斷，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仍有必須加強之空間。	3
23	所見情況良好。	3
26	服刑期滿出獄後再犯的情況還是很多。	3
104	再犯率太高難以評估為佳。	2
105	可能結交更多罪犯。	2
107	監獄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圖形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反社會難度。	2
110	在社會機會極低，社會大眾往往無法捐棄成見。	2
111	依監獄環境及再犯案及社會歧視情況來看，再社會化情況不易。	1
112	再犯的比例仍高。	3
114	無明顯證據可見。	2

〈五〉被害人部分

2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200	平均數		2.72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71	標準差		.8426
變異數		.5433	變異數		.7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平均數為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觀看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我國警察人員的警覺心與辦案手法並沒有太大的進步。	3
10	警察人員對於犯罪現場之保持有著重大責任，現今警察到案發現場之速度亦日漸加快，對於犯罪現場之保持已有相當之進步。	3
15	警方對犯罪現場維護尚未達強力地步，且常容忍媒體或被害者家屬到場，往往造成不小的破壞。	3
16	警方辦案能力已經大幅提昇，犯罪現場也能妥適保存，但還是要避免媒體的「無心破壞」。	1
23	僅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較會保持犯罪現場而已。	2
26	警方辦案能力已經大幅提昇，犯罪現場也能妥適保存，但還是要避免媒體的「無心破壞」。	4
101	多數案件，能夠如此。	4
104	這部分訓練有待加強。	2

105	可能警方訓練不足。	2
107	警察人員專業訓練，此應為基本常識。	3
110	對於新聞採訪都未全部制止。	2
111	因現場被破壞或證物遺失仍有聞。	2
112	警方的專業訓練仍有待提升。	3

2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000	平均數		2.3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29	標準差		1.0755
變異數		.8333	變異數		1.15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1.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8	觀看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我國警察人員的警覺心並沒有太大的進步，當然媒體也應背負大部份責任。	3
10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警方亦加以落實，進而對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有所幫助。	4
15	警方常透露予媒體，雖有時是辦案技巧，但多數則非。	3
23	只要與警察認識、有交情，仍會洩露。	2
26	除非是當事人或其他法令規定，否則不能透露。	4

101	多數。	4
104	警察人員對案例保密態度不足。	2
105	媒體記者常能獲知某些訊息。	2
107	保密義務，執法人員應遵守者。	3
110	重大案件常舉行破案記者會。	2
111	媒體常可拍到個案筆錄證物，而警方亦常公然默許。	1
112	媒體記者撰稿經常將涉嫌人基本資料予以報導。	2
114	常私下提供資料予媒體。	2

2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8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24
變異數		.49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91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03
變異數		.476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被害人亦屬證人之一，由於刑事訴訟制度對於證據之重視，亦促使見方得積極調查。	4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檢察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應有改善，但被害人的抱怨仍時有所聞。	3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視檢察官辦案積極度與成熟度而定。	3
101	部分案件。	3
102	從仍有寬、錯、假案來看，上述情況仍不理想。	3
107	依據承辦案件之經驗，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會盡調查之責。	3
110	大致上均能就有利、不利一併注意。	3
112	檢察官的專業素養高，但工作壓力仍大。	4
114	過於草率。	2

26.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6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09	平均數		3.2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92	標準差		.5316
變異數		.3834	變異數		.282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10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提供被害人更充足之保障。	4
15	依評估者個人與檢察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相較於過去應有改善，但被害人的抱怨仍時有所聞。	3

23	所見情況良好。	4
26	有法律之保障，政府有其保護證人之義務。	4
107	有法律明文規定，使保護證人之方式與需要明確之依據。	3
112	檢警方面的執法技術仍有待改進。	3
114	證人仍常受威脅。	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丁仁方	成大政治系教授
包宗和	台大政治系教授
江彥佐	司改會律師
江連福	立法委員
施竣中	景德法律事務所律師
施慧玲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韋洪武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孫同文	暨南大學公行系教授
寇建文	政大政治系教授
寇健文	政治大學教授
曹來旺	立法委員
陳冠宇	司改會律師
隋杜卿	政大中山所教授
詹鎮榮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教授
羅秉成	司改會律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